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300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 (9248462_10930023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，當選優秀工友者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1面及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請畢）；另得發給獎金（109年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）。
- 二、109年本府優秀工友頒獎表揚訂於同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舉行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受獎人所屬服務機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